

加 急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0〕65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41号），结合市扶贫办《关于重新分配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的说明函》，现调整下达江财农〔2020〕55号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，收入请列入 2020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。调整中涉及资金追加（减）的，相应按附件要求列入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；年

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主要用于支持省、市级扶贫改革试点（开展扶贫、低保“两线”合一试点工作），奖补我市吸纳外省（区、市）贫困人口务工，具体请根据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有关规定使用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调整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安排、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市农业农村局（市扶贫办）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（扶贫办）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4日印发

---